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0958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為辦理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：香瓜、洋香瓜、苦瓜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水稻秧苗。

(二)南投縣：紅龍果、龍鬚菜、四季豆、絲瓜、食用番茄、苦瓜、塑膠布溫網室及水平棚架網室。

(三)彰化縣：硬質玉米、高粱、青割玉米、西瓜、香瓜、洋香瓜、柑橘類、百香果、花卉(大小菊、非洲菊除外)、養蜂。

(四)雲林縣：

1、全縣：落花生、酪梨、胡瓜。

2、北港鎮、大埤鄉：農作物育苗作業室。

3、崙背鄉：不結球白菜、空心菜、菠菜、莧菜、茼蒿、其他短期葉菜、萵苣、香芹菜、芥藍、茴香、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芹菜。

(五)高雄市：番石榴、木瓜、改良種芒果、龍鬚菜。

(六)屏東縣：紅龍果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自114年7月11日起至7月24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1、硬質玉米、高粱(雜糧一)：每公頃2萬8,000元。

2、落花生(雜糧二)：每公頃3萬元。

3、青割玉米(牧草)：每公頃1萬2,000元。

4、西瓜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
5、酪梨、香瓜、洋香瓜、柑橘類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

元。

- 6、紅龍果(果樹四)：每公頃9萬5,000元。
- 7、番石榴、木瓜、改良種芒果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- 8、百香果(果樹六)：每公頃10萬2,000元。
- 9、花卉(一)：每公頃9萬2,000元。
- 10、花卉(二)：每公頃18萬元。
- 11、不結球白菜、空心菜、菠菜、莧菜、茼蒿、其他短期葉菜(蔬菜一)：每公頃2萬9,600元。
- 12、萵苣、香芹菜、芥藍、茴香、龍鬚菜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- 13、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芹菜、四季豆、胡瓜、絲瓜(蔬菜三)：每公頃4萬7,000元。
- 14、食用番茄、苦瓜(蔬菜四)：每公頃5萬6,000元。
- 15、養蜂-蜂箱：全毀每箱660元；半毀每箱360元。
- 16、養蜂-蜂群：每群460元。
- 17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屋頂吹毀：每坪610元。
- 18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整體結構：每坪3,060元。
- 19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苗：每箱15元。
- 20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公頃18萬元。
- 21、塑膠布溫網室-整體結構：每公頃90萬元。
- 22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公頃6萬元。
- 23、水平棚架網室-整體結構：每公頃20萬元。

(五)農民依本公告及本部114年7月7日農糧字第1141109548號、114年7月8日農糧字第1141109549號、114年7月9日農糧字第1141109569號公告申請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之食用玉米、硬質玉米、青割玉米、高粱及嘉義市之食用玉米、硬質玉米救助，經查證具本部114年4月18日農糧字第1141108673號公告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，得免勘查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